

卫东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人民了解民政工作、参与政府决策、监督政府依法行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关键领域，健全规范公开流程，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审校工作机制，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社会组织等群众关心关切事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对群众日常生活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围绕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民生工作，综合运用政府网站、官方新媒体等平台协同发力，及时主动公开工作动态、部门文件等重点栏目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信息获取权益，本年度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各类工作动态 20 余条。其中行政许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0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准则，细化分级审核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管理要求，加强信息风险排查，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不实信息上网发布，切实保障公开内容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严格依据要求，系统、规范地发布各类信息。坚持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规范、系统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同时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及时推送政策解读与工作动态，进一步拓大信息公开覆盖面，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共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情况。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平台自查，压实运维管理责任，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信息。认真对待并落实上级部门对信息公开平台的纠错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类发布信息准确无误，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平稳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对照上级要求与群众多元化需求，仍存在短板不足。一是数字化应用水平有待提升，政务新媒体与公众互动交流不够充分；二是个别栏目动态更新频次不均，与群众期盼存在差距。

改进情况：2024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情况如下：一是主动延伸覆盖范围，依据公众关切动态拓宽公开领域，加强数据开放与整合，减少内容盲区。二是及时回应热点，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焦点问题明确回应时限，并利用多渠道快速发布，形成收集、回应、反馈的闭环，全面提升公开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